

託兒服務對婦女就業影響 調查報告書

天水圍社區發展網絡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2013年10月

一. 引言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與天水圍社區發展網絡在過去一直關心照顧者的困難和需要，並且關心貧窮婦女化(Feminization of Poverty)的問題。事實上，基於傳統的性別分工的觀念，婦女一直是家中的主要照顧者，負責照顧家庭及家中老幼。根據統計處的統計數字，2011年全職照顧者有 558,329 人，當中以女性為主，佔 526,138 人，男性只有 32,191 人(政府統計處，2012)。

照顧的責任嚴重影響婦女參與勞動市場，亦使婦女經濟上的依賴者，而且很大機會陷入貧困處境。根據 2013 年 7 月的「香港便覽」刊出的數字，2012 年女性的勞動人口參與率為 53.6%，而男性為 68.7%(香港政府，2013)，數字都比其他國家為低。(美國的女性勞動人口參與率為 58.6%，瑞典為 67.4%，加拿大為 62.4%，新加坡為 57%)¹。而從《香港女性統計數字 2011》，女性領取各類社會援助的人數普遍較男性多，其中單親領取綜援的性別差距最為明顯，由女性 62.7% 對男性的 37.3%(婦女事務委員會，2011)，女性面對貧困的處境極需要關注。

現屆政府於 9 月 28 日在扶貧委員會高峰會上提到本港貧窮狀況最嚴重是在職貧窮，而政務司司長在演辭更表示最重要、最有效的扶貧或是脫貧方法一定是就業，所以應該繼續落實與就業援助相關的工作。可是，當日發佈的《2012 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少有性別分析，故此，對了解香港女性面對貧窮的處境及日後制定相關支援政策幫助不大。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及天水圍社區發展網絡過去一直見到政府在託兒服務上欠缺承擔，很多基層家庭的婦女因需要照顧小朋友而犧牲工作。政府漠視婦女面對家庭照顧的「家鎖」，空口提出就業改善生活，對基層來說只是又一張空頭支票。

¹美國、瑞典及加拿大 2010 年的女性勞動人口率參考國際勞工組織(ILO)網站，新加坡則是 2011 年的女性勞動人口參與率參考新加坡統計局網站。
託兒服務對婦女就業影響調查

是次調查主要是通過量性研究，了解她們對託兒服務的看法以及出外就業意欲，探討託兒服務對她們的就業影響；藉此敦促政府改善託兒支援措施，解開基層婦女的「家鎖」，讓她們出外就業，以達至減貧、脫貧的目的。

二. 調查背景及方法

甲、 調查目的

- i) 了解婦女對現時香港託兒服務的意見；
- ii) 了解託兒服務對婦女就業的影響。

乙、 調查對象

調查對象為育有 16 歲以下子女的婦女(選擇育有 16 歲以下子女的婦女主要是因為法例不容許 16 歲以下子女獨留在家)

丙、 調查時間

調查在 2013 年 7 月至 2013 年 10 月初期間進行。

丁、 調查方法

調查以問卷方式進行量化研究，由天水圍社區發展網絡及香港婦女中心協會兩個團體分別邀請會員接受問卷調查，並在水圍及深水埗區內進行街頭訪問。此外，兩個團體亦分別邀請香港、九龍及新界各個家庭服務中心、青少年中心、社區中心及民間團體協助派發及收集問卷。

戊、 調查結果

有關調查成功收到 483 份問卷，當中 474 份為有效問卷。受訪對象合共需要照顧 767 名 0 至 15 歲的子女，平均每名受訪者約育有 1.6 名 0 至 15 歲子女。

三. 調查結果

甲、 受訪者基本資料

- i. 受訪者的子女數目方面，育有一名子女的有接近四成半（44.9%），有兩名子女的佔約五成(48.9%)。在受訪的 474 人中，每個家庭平均育有約 1.6 名子女。

	受訪者人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1 名	213	44.9%	44.9%
2 名	232	48.9%	93.9%
3 名	26	5.5%	99.4%
4 名或以上	3	0.6%	100%
總數	474	100%	100%

- ii. 受訪者的子女屬於的年齡組別主要以 6-11 歲為主，佔總數的 55.6%。其次是 3-5 歲，佔總數的約四成；而約有 25% 受訪者的子女屬於 0 至 2 歲的年齡組別。

	人次	有效百分比
0-2 歲	116	24.5%
3-5 歲	205	43.3%
6-11 歲	263	55.6%
12-15 歲	74	15.6%
總數	658	100%

- iii. 在 471 份有效問卷當中，有 336 名受訪者的子女現時主要由受訪者自己提供照顧，佔整體受訪人數 71.3%，其中亦有 38 位的子女現時主要由其親友提供照顧，佔整體受訪人數的 8.1%。另外，亦有 5.1% 受訪者的子女現時主要由傭工照顧；使用公共服務如：日間幼兒中心、社區褓姆、課餘託管、暫託/延展服務提供照顧的只有 28 人佔整體 5.9%。當中值得令人關注的是有 12 位受訪者的子女是自理的。

受訪者的子女現時主要由誰提供照顧？			
	人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受訪者	336	70.9%	71.3%
配偶	32	6.8%	6.8%
子女自理	12	2.5%	2.5%
親友	38	8.0%	8.1%
傭工	24	5.1%	5.1%
日間幼兒中心	9	1.9%	1.9%
社區褓姆	2	0.4%	0.4%
課餘託管	16	3.4%	3.4%
暫託/延展服務	1	0.2%	0.2%
其他	1	0.2%	0.2%
未有填寫	3	0.6%	0.0%
總數	474	100%	100%

- iv. 在 472 份有效問卷當中，有 319 位受訪者的就業狀況為全職家庭照顧者，佔整體的受訪人數的 67.6%。其次是就業狀況為全職工作的受訪者，有 71 位，佔一成半。而就業狀況為兼職/零散工作的受訪者，則有 58 位，約佔一成。

受訪者的就業狀況			
	數量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全職家庭照顧	319	67.3%	67.6%
全職工作	71	15%	15.0%
兼職/零散工作	58	12.2%	12.3%
自僱工作	6	1.3%	1.3%
失業	16	3.4%	3.4%
其他	2	0.4%	0.4%
未有填寫	2	0.4%	0.0%
總數	474	100%	100%

- v. 居住在深水埗區的受訪者的比例較多，佔 24.6%，其次是元朗區、觀塘區及沙田區，各佔 19.8%、11.4%及 10.1%。

受訪者居住於哪個區域？			
	人數	百份比	有效百份比
深水埗	114	24.1%	24.6%
黃大仙	2	0.4%	0.4%
觀塘	53	11.2%	11.4%
大埔	24	5.1%	5.2%
屯門	7	1.5%	1.5%
元朗	92	19.4%	19.8%
北區	24	5.1%	5.2%
西貢	3	0.6%	0.6%
沙田	47	9.9%	10.1%
荃灣	27	5.7%	5.8%
葵青	8	1.7%	1.7%
離島	35	7.4%	7.5%
中西區	4	0.8%	0.9%
東區	5	1.1%	1.1%
南區	11	2.3%	2.4%
灣仔	2	0.4%	0.4%
九龍城	0	0.0%	0.0%
油尖旺	6	1.3%	1.3%
沒有填寫	10	2.1%	0.0%
總數	474	100%	100%

- vi. 受訪者當中有 74.4%是與子女及配偶同住，其次有 16%是與子女、配偶及親友同住。

受訪者正與哪些親屬同住？			
	人數	百份比	有效百份比
與子女及配偶同住	348	73.4%	74.4%
與子女、配偶及親友同住	75	15.8%	16.0%
沒有與配偶但與子女及親友同住	14	3%	3.0%
獨自與子女同住	31	6.5%	6.6%
沒有與子女同住	0	0%	0.0%
未有填寫	6	1.3%	0.0%
總數	474	100%	100.0%

- vii. 受訪者家庭平均月入方面，有超過 32.5%受訪者家庭月入為 10,001 至 15,000 元之間，另有 24.3%受訪者月入介乎 5,001 至 10,000 元之間，亦有約 11.5%受訪者家庭月入為 15,001 至 20,000 元之間。

受訪者現時每月家庭收入有多少？			
	人數	百份比	有效百份比
\$5,000 或以下	47	9.9%	10.2%
\$5,001-\$10,000	112	23.6%	24.3%
\$10,001-\$15,000	150	31.6%	32.5%
\$15,001-\$20,000	53	11.2%	11.5%
\$20,001-25,000	24	5.1%	5.2%
\$25,001-\$30,000	30	6.3%	6.5%
\$30,001 或以上	44	9.3%	9.5%
未有填寫	14	2.7%	0.0%
總數	474	100	100%

乙、 託兒服務對婦女就業影響的調查結果

i. 受訪者認為現時香港的託兒服務是否足夠？

在 473 份有效問卷當中，有 320 位認為現時香港的託兒服務是「不足夠」或「非常不足夠」佔整體受訪人數接近七成。其中 56 位認為現時香港的託兒服務是「非常足夠」或「足夠」，佔整體受訪人數約一成。另外，有兩成的受訪者表示不認識現時香港的託兒服務。

問題 1 受訪者認為現時香港的託兒服務是否足夠？			
	人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非常足夠	10	2.1%	2.1%
足夠	46	9.7%	9.7%
不足夠	222	46.8%	46.9%
非常不足夠	98	20.7%	20.7%
不認識託兒服務提供情況	97	20.5%	20.5%
有效總數	473	99.8%	100%
未有填寫	1	0.2%	0.0%
總數	474	100%	100%

ii. 受訪者認為託兒服務不足的含意？

認同香港現時託兒服務不足的受訪者中，共有 320 人，佔整體人數的 67.6%。她們認為託兒服務不足的含意主要包括託兒服務「時間缺乏彈性」、「名額不足」以及「收費未能負擔」，各佔整體受訪者選擇的 58.8%、55.6%及 54.4%。此外，認為「地點不方便」或「未有接送服務」各有約四成及三成受訪者選擇。

問題 2 受訪者認為託兒服務不足的含意包括			
	人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名額不足	178	55.11%	55.63%
時間缺乏彈性	188	58.20%	58.75%
收費未能負擔	174	53.87%	54.38%
地點不方便	140	43.34%	43.75%
服務質數欠佳	32	9.91%	10.00%
申請手續繁瑣	84	26.01%	26.25%
未有接送服務	95	29.41%	29.69%
未顧及有特殊需要的小朋友	41	12.69%	12.81%
其他	11	3.41%	3.44%
沒有填寫	3	0.93%	

iii. 香港託兒服務不足對受訪者就業狀況有多大影響？

在 320 位認同香港現時託兒服務不足的受訪者中，共有 298 位受訪者認為香港託兒服務不足會影響其就業狀況，約佔整體的九成半。當中認為香港託兒服務不足對其就業狀況有「非常大影響」的受訪者共佔五成。「一般影響」的亦有 32.3%。只有半成(5.7%)受訪者認為香港託兒服務不足對其就業狀況為「沒有影響」。

問題 3 香港託兒服務不足對受訪者就業狀況有多大影響？			
	人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非常大影響	160	50%	50.6%
一般影響	102	31.9%	32.3%
少許影響	36	11.3%	11.4%
沒有影響	18	5.6%	5.7%
沒有填寫	4	1.3%	0.0%
總數	320	100%	100.0%

受訪婦女認為香港託兒服務不足對影響就業的內容包括「不能就業」、「放棄全職，選擇兼職工作」及「選擇較低薪而地點較便利於照顧子女的工作」，各佔整體受訪者的選擇約六成、四成及三成半。但其餘影響就業的內容如「缺乏進修時間，影響就業或晉升機會」及「選擇較低薪而時間較穩定的工作」都有超過兩成受訪者選擇。

問題 4 承上問題，影響的內容包括：			
	人數	百份比	有效百份比
1. 不能就業	197	65.23%	66.33%
2. 放棄全職，選擇兼職工作	127	42.05%	42.76%
3. 選擇較低薪而時間較穩定的工作	75	24.83%	25.25%
4. 選擇較低薪而地點較便利於照顧子女的工作	104	34.44%	35.02%
5. 不能在辦公時間外工作/加班，影響收入	57	18.87%	19.19%
6. 不能在辦公時間外加班，影響晉升機會	38	12.58%	12.79%
7. 缺乏進修時間，影響就業或晉升機會	78	25.83%	26.26%
8. 其他	5	1.66%	1.68%

- iv. 結果與「託兒服務不足的含意」一題相近，大部分的受訪者都認為現時香港的託兒服務最需要改善的三個地方依次為「名額不足」、「時間缺乏彈性」以及「收費未能負擔」，分別佔超過五成的受訪者選擇。其次受訪者認為「地點不方便」、「未有接送服務」及「申請手續繁瑣」，分別佔 36.9%、23%及 21.6%。

問題 5 受訪者認為現時香港的託兒服務最需要改善的三個地方是			
	人數	百份比	有效百份比
1. 名額不足	205	54.4%	56.0%
2. 時間缺乏彈性	204	54.1%	55.7%
3. 收費未能負擔	196	52.0%	53.6%
4. 地點不方便	135	35.8%	36.9%
5. 服務質素欠佳	37	9.8%	10.1%
6. 申請手續繁瑣	79	21.0%	21.6%
7. 未有接送服務	84	22.3%	23.0%
8. 未顧及有特殊需要的小朋友	27	7.2%	7.4%
9. 其他	7	1.9%	1.9%

- v. 若有足夠、有質素、方便並可負擔的託兒服務提供，你預計對你就業會帶來多大幫助？

受訪者當中約有八成半認為若有足夠、有質素、方便並可負擔的託兒服務提供，將會對就業「非常有幫助」或有「一般幫助」，當中更有六成受訪者認為對就業「非常有幫助」。只有不足 6%的受訪者認為對就業沒有幫助。

問題 6 若有足夠、有質素、方便並可負擔的託兒服務提供，受訪者預計會對其就業帶來多大幫助？

	人數	百份比	有效百份比
非常有幫助	278	58.7%	59.9%
一般幫助	112	23.6%	24.1%
少許幫助	47	9.9%	10.1%
沒有幫助	27	5.7%	5.8%
沒有填寫	10	2.1%	0.0%
總數	474	100%	100%

若有足夠、有質素、方便並可負擔的託兒服務提供，你預計在就業上最有可能的轉變？

在 464 個有效的受訪者當中，共有 437 位認為若有足夠、有質素、方便並可負擔的託兒服務提供，將會對就業有幫助。此群組的受訪者預計在就業上最有可能的轉變會是「全職就業」及「兼職就業」，分別佔 41.6% 及 33.9%。其次是會「報讀職前培訓課程」，共 62 人，佔整體選擇的 20%。

問題 7 若有足夠、有質素、方便並可負擔的託兒服務提供，受訪者預計在其就業上最有可能的轉變

	人數	百份比	有效百份比
1. 報讀職前培訓課程	62	18.2%	20.0%
2. 全職就業	129	37.9%	41.6%
3. 兼職就業	105	30.9%	33.9%
4. 沒有改變	9	2.6%	2.9%
5. 其他	5	1.5%	1.6%
6. 不適用	30	8.8%	0.0%
總數	340	100%	100%

- vi. 在可付擔能力方面，每月有能力為每位子女支付 500 元或以下購買託兒服務的有 42.5%；其次亦有 25.2%的受訪者有能力為每位子女支付 500-1000 元購買託兒服務。

問題 8 受訪者每月有能力為每位子女支付多少費用購買託兒服務？			
	人數	百份比	有效百份比
\$500 或以下	194	40.9%	42.5%
\$501-\$1,000	115	24.3%	25.2%
\$1,001-\$1,500	70	14.8%	15.3%
\$1,501-\$2,000	26	5.5%	5.7%
\$2,001-\$2,500	16	3.4%	3.5%
\$2,500-\$3,000	18	3.8%	3.9%
\$3,001 或以上	18	3.8%	3.9%
沒有填寫	17	3.6%	0.0%
總數	457	100.0%	100.0%

- vii. 受訪者認為現時香港的託兒服務是否足夠？(按就業狀況劃分)
- 在 471 份有效問卷當中，不論全職家庭照顧者、從事全職工作、兼職/零散工作者、自僱工作者或失業人士，大部份均認為現時香港的託兒服務是「不足夠」或「非常不足夠」，這反映不論婦女的就業狀況如何，目前的託兒服務仍未能滿足婦女的需求。當中以「全職工作」的受訪者最為明顯，有約八成認為現時香港的託兒服務是「不足夠」或「非常不足夠」；「全職家庭照顧者」中亦有 64.5%表示香港的託兒服務不足。從事「兼職/零散工作」的受訪者雖然工作較有彈性，但亦有 68.9%受訪者認為託兒服務不足。

受訪者認為現時香港的託兒服務是否足夠(按就業狀況劃分)							
		非常足夠	足夠	不足夠	非常不足夠	不認識託兒服務提供情況	總數
全職家庭照顧	人數	6	30	136	69	77	318
	百分比	1.90%	9.40%	42.80%	21.70%	24.20%	100.00%
全職工作	人數	1	8	40	16	6	71
	百分比	1.40%	11.30%	56.30%	22.50%	8.50%	100.00%
兼職/零散工作	人數	2	6	30	10	10	58
	百分比	3.40%	10.30%	51.70%	17.20%	17.20%	100.00%
自僱工作	人數	0	0	4	0	2	6
	百分比	0.00%	0.00%	66.70%	0.00%	33.30%	100.00%
失業	人數	1	2	10	2	1	16
	百分比	6.20%	12.50%	62.50%	12.50%	6.20%	100.00%
其他	人數	0	0	1	0	1	2
	百分比	0.00%	0.00%	50.00%	0.00%	50.00%	100.00%
總人數		10	46	211	97	97	471
總百分比		2.10%	9.80%	46.90%	20.60%	20.60%	100.00%

i. 受訪者認為現時香港的託兒服務是否足夠？(按子女年齡組別劃分)

無論子女是屬於那一個年齡層，大多數受訪者都表示現時香港託兒服務「不足夠」或「非常不足夠」，大概在六成至七成之間。而當中也主要以擁有 6-11 歲和 3-5 歲子女的受訪者為最高，認為託兒服務「不足夠」或「非常不足夠」的百分比分別是 71.3%和 69.3%。值得關注的是「不認識託兒服務提供情況」的受訪者在不同子女年齡層的比例也算高，除了擁有 6-11 歲子女的受訪者，不認識服務的比例在 20%(17.6%)以下外；其餘組群的受訪者比例在 20%至 27.6%之間，這反映在這些組群中，大約每 4-5 位受訪者中，就有 1 位不認識託兒服務提供情況。這反映仍有很多兒童的照顧者不掌握託兒服務的資訊，值得政府和服務提供者關注的。

現時香港的託兒服務是否足夠(按子女年齡組別劃分)							
		非常足夠	足夠	不足夠	非常不足夠	不認識託兒服務提供情況	總數
子女屬 0-2 歲	人數	2	10	53	19	32	116
	百分比	1.7%	8.6%	45.7%	16.4%	27.6%	100.0%
子女屬 3-5 歲	人數	4	18	101	41	41	205
	百分比	2.0%	8.8%	49.3%	20.0%	20.0%	100.0%
子女屬 6-11 歲	人數	6	23	124	63	46	262
	百分比	2.3%	8.8%	47.3%	24.0%	17.6%	100.0%
子女屬 12-15 歲	人數	1	7	38	13	15	74
	百分比	1.4%	9.5%	51.4%	17.6%	20.3%	100.0%

ii. 受訪者認為現時香港託兒服務是否足夠？(按家庭收入劃分)

按家庭收入劃分，每一個收入組群都有超過半數(由 54.5% 至 75%)的受訪者認為現時香港的託兒服務「不足夠」或「非常不足夠」。當中以\$15,000-\$20,000 的組別為最高，有 75%屬該組別的受訪者認為託兒服務「不足夠」或「非常不足夠」；其次為\$5,001-\$10,000 組別的受訪者，有 74.1%；而第三高的為\$10,001-\$15,000 組別的受訪者，也有 66.6%認為服務「不足夠」或「非常不足夠」。這明顯反映，託兒服務的需求雖然主要是來自低收入的組群，但對於相對較高收入的組群，託兒服務的需求仍然是非常殷切，即託兒服務的需要是跨越不同的入息組群。

現時香港的託兒服務是否足夠(按家庭收入劃分)							
		非常足夠	足夠	不足夠	非常不足夠	不認識託兒服務提供情況	總數
\$5,000 或以下	人數	2	7	26	5	7	47
	百分比	4.3%	14.9%	55.3%	10.6%	14.9%	100.0%
\$5,001-\$10,000	人數	2	6	47	36	21	112
	百分比	1.8%	5.4%	42.0%	32.1%	18.8%	100.0%
\$10,001-\$15,000	人數	4	14	71	29	32	150
	百分比	2.7%	9.3%	47.3%	19.3%	21.3%	100.0%
\$15,001-\$20,000	人數	0	5	32	7	8	52
	百分比	0.0%	9.6%	61.5%	13.5%	15.4%	100.0%
\$20,001-\$25,000	人數	1	2	7	7	7	24
	百分比	4.2%	8.3%	29.2%	29.2%	29.2%	100.0%
\$25,001-\$30,000	人數	0	3	12	6	9	30
	百分比	0.0%	10.0%	40.0%	20.0%	30.0%	100.0%
\$30,001 或以上	人數	1	8	18	6	11	44
	百分比	2.3%	18.2%	40.9%	13.6%	25.0%	100.0%
	總人數	10	45	213	96	96	460
	百分比	2.2%	9.8%	46.3%	20.9%	20.9%	100.0%

iii. 受訪者認為現時香港託兒服務是否足夠？(按家庭組合劃分)

就家庭組合劃分，「與子女及配偶同住」的組群有最高的受訪者比例認為現時香港託兒服務「不足夠」或「非常不足夠」，佔了該組群近七成的受訪者；其次是「獨自與子女同住」，即單親家庭戶，有 67.7%。而其他稍低的組群則有與親友同住，當中包括「沒有與配偶但與子女及親友同住」，有 64.3%；及「與子女、配偶及親友同住」，也佔 60%。這反映若有親友同住的家庭，感到託兒服務不足夠受訪者的比例會稍微低一點，但整體各家庭組合的受訪者感到不足夠的比例仍然很高。

現時香港的託兒服務是否足夠(按家庭組合劃分)							
		非常足夠	足夠	不足夠	非常不足夠	不認識託兒服務提供情況	總數
與子女及配偶同住	人數	8	33	163	77	66	347
	百分比	2.30%	9.50%	47.00%	22.20%	19.00%	100.00%
與子女、配偶及親友同住	人數	1	11	35	10	18	75
	百分比	1.30%	14.70%	46.70%	13.30%	24.00%	100.00%
沒有與配偶但與子女及親友同住	人數	0	0	6	3	5	14
	百分比	0.00%	0.00%	42.90%	21.40%	35.70%	100.00%
獨自與子女同住	人數	1	1	13	8	8	31
	百分比	3.20%	3.20%	41.90%	25.80%	25.80%	100.00%
		總人數	10	45	217	98	467
		百分比	2.10%	9.60%	46.50%	21.00%	100.00%

iv. 受訪者認為託兒服務不足的含意包括收費未能負擔(按家庭收入劃分)

以家庭收入劃分，\$5,001-\$10,000 收入組群有最高比例(46.8%)的受訪者認為託兒服務「收費未能負擔」；其次是\$10,001-\$15,000 和\$15,001-\$20,000，兩個收入組群中皆有 42.3%的受訪者認為服務「收費未能負擔」。至於自\$20,001-\$25,000 收入組群至\$30,001 或以上的組群，認為未能負擔託兒服務收費的受訪者比例會隨著收入增加而下減，由 33.3%下降至 11.4%。這反映低收入組群在託兒服務上的負擔能力較弱，接近每兩位屬這些組群的人士，就有一位認為未能負擔託兒收費。

受訪者認為託兒服務不足的含意包括收費未能負擔(按家庭收入劃分)		是	否	不適用	總數
\$5,000 或以下	人數	13	18	16	47
	百分比	27.70%	38.30%	34.00%	100.00%
\$5,001-\$10,000	人數	52	30	29	111
	百分比	46.80%	27.00%	26.10%	100.00%
\$10,001-\$15,000	人數	63	36	50	149
	百分比	42.30%	24.20%	33.60%	100.00%
\$15,001-\$20,000	人數	22	17	13	52
	百分比	42.30%	32.70%	25.00%	100.00%
\$20,001-25,000	人數	8	6	10	24
	百分比	33.30%	25.00%	41.70%	100.00%
\$25,001-\$30,000	人數	4	14	12	30
	百分比	13.30%	46.70%	40.00%	100.00%
\$30,001 或以上	人數	5	19	20	44
	百分比	11.40%	43.20%	45.50%	100.00%
	總人數	167	140	150	457
	百分比	36.50%	30.60%	32.80%	100.00%

v. 受訪者認為託兒服務不足的含意包括時間缺乏彈性(按就業狀況劃分)

按就業狀況劃分，「全職工作」及「兼職/零散工作」的受訪者均有約五成(53.5%及 48.3%)認為託兒「服務時間缺乏彈性」；這反映對同時要兼顧照顧工作及就業的婦女來說，可說是一大障礙。而「全職家庭照顧」的受訪者中，也有超過三成半(36.1%)認為託兒服務時間缺乏彈性；若她們選擇工作的話，服務缺乏彈性無疑會障礙她們出外就業的可能。

受訪者認為託兒服務不足的含意包括時間缺乏彈性(按就業狀況劃分)					
		是	否	不適用	總數
全職家庭照顧	人數	114	89	113	316
	百分比	36.10%	28.20%	35.80%	100.00%
全職工作	人數	38	18	15	71
	百分比	53.50%	25.40%	21.10%	100.00%
兼職/零散工作	人數	28	12	18	58
	百分比	48.30%	20.70%	31.00%	100.00%
自僱工作	人數	2	2	2	6
	百分比	33.30%	33.30%	33.30%	100.00%
失業	人數	6	6	4	16
	百分比	37.50%	37.50%	25.00%	100.00%
其他	人數	0	1	1	2
	百分比	0.00%	50.00%	50.00%	100.00%
總人數		188	128	153	469
百分比		40.10%	27.30%	32.60%	100.00%

四. 問卷綜合分析

1. 大部份基層婦女均認為香港的託兒服務不足

受訪者之中有近七成的受訪婦女家庭每月收入為 15,000 元以下，而九成受訪者表示「與子女及配偶」或「與子女、配偶及親友」同住，即家庭人數達 3 人或以上，這反映大部份參與是次調查的受訪者均為基層家庭，家庭收入低於或接近港府所訂的「貧窮線」。而綜合調查結果顯示，普遍受訪者均認為香港的託兒服務不足夠，佔整體受訪者 67.6%。

研究結果亦進一步顯示，不論子女年齡大小、不同家庭組合又或是不同就業狀況的受訪婦女均普遍認為香港的託兒服務不足。而家庭收入在 20,000 元以下的受訪者對託兒的需求更加明顯，表示託兒服務不足的高於其他組別約一至兩成，託兒「收費未能負擔」是她們較共同的關注。此外，個別從事「全職工作」或「兼職/零散工作」的婦女更關注託兒服務時間缺乏彈性的問題，這應跟她們從事的工作時間長、假期少有關。

大部份受訪者認為目前的託兒服務不足，實反映香港政府一直以來對基層兒童照顧者缺乏支援。香港政府一直源用「家庭為本」的照顧策略，透過家庭(往往都是婦女)照顧社會中的弱小，包括兒童、老人家、長期病患及傷殘人士等，社會福利或服務只支援「最不能自助者」，社會福利及服務的發展在這種福利觀下一直停滯，令一眾照顧者缺乏支援。以託兒服務為例：託兒服務的名額長期不足，負責 6 至 12 歲兒童的「課餘託管服務」全港只有約 5,500 個名額，相對全港有超過 300,000 名 6 至 12 歲兒童，名額實在是杯水車薪。因此，是次調查的結果實反映基層婦女認為有需要加強託兒服務，需要改善包括託兒名額不足、時間缺乏彈性、收費未能負擔及地點不方便等問題，照顧兒童除了是家庭應有的責任外，政府也需要承擔部份照顧責任。

2. 大部分受訪者認為託兒服務不足夠對其就業有影響

超過八成受訪婦女認為託兒服務不足夠對其就業有影響，當中表示「非常大影響」的約有五成，「一般影響」的亦有超過三成，而當問及「若有足夠、有質素、方便並可負擔的託兒服務提供，受訪者預計會對其就業帶來多大幫助，六成受訪婦女表示「非常大幫助」，「一般幫助」的亦約有兩成半，由此可見受訪婦女對於「就業」及「足夠、有質素、方便並可負擔的託兒服務」的渴求。

研究結果亦顯示託兒服務不足夠對婦女的就業的主要影響包括：「不能就業」(66%)、「放棄全職而選擇兼職」(43%)及「選擇較低薪而地點便利於照顧子女的工作」(35%)。三種影響均會直接影響婦女的經濟收入，令婦女(尤其是基層婦女)難以經濟獨立，限制了女性獨立自主生活的可能性，最終必需要依靠配偶或其他親人生活，容易變成為貧窮人口。再者，香港政府一直均以鼓勵就業扶貧，但對於大多數婦女而言，要就業必需要設立「足夠、有質素、方便並可負擔的託兒服務」才能幫助婦女就業，在託兒服務不足的情況下，以鼓勵就業扶貧無疑是不理解婦女的需要，也令婦女「被迫」跌入貧窮的處境之中。

3. 足夠、有質素、方便並可負擔的託兒對大部份婦女就業有幫助

調查結果顯示，「若有足夠、有質素、方便並可負擔的託兒服務提供」，超過四成受訪者預計會「全職就業」，約 34%表示會「兼職就業」，有兩成受訪者表示會「報讀職前培訓課程」，此結果明顯反映託兒服務對婦女就業有正面的幫助。

值得更深入討論的是，選擇「兼職就業」或「報讀職前培訓課程」的婦女佔整體超過一半(53.9%)，為何「有足夠、有質素、方便並可負擔」這樣理想的託兒服務，一半受訪婦女依然不選擇「全職就業」呢？這相信這與子女的年齡和照顧者這種身份和角色有關。很多照顧者均希望

可以同時兼顧就業和照顧家庭，就業一來可讓婦女有經濟收入，亦是社會參與、發展自我的重要途徑；而照顧家庭及年幼子女對婦女而言亦同樣重要，令婦女處於兩難的狀態，由此可解釋一半受訪婦女寧願選擇「兼職就業」和「報讀職前培訓課程」，以希望在家庭和就業兩者同時兼顧。

因此，社會除了需要為婦女提供理想的託兒服務外，亦需要對婦女的需要有更深入的了解，為婦女提供託兒以外的支援，社會政策亦應思考如何可讓女性同時兼顧照顧子女和就業，例如：發展一些兼職職位、在社區設立照顧職位、為照顧者提供津助以補貼照顧者照顧家庭和子女等，以平衡婦女照顧家庭及就業發展的需要。

五. 建議

1. 改革社區褓姆服務

- ◆ 針對現有的託兒服務及名額不足的地方，政府應改革現有的社區褓姆制度，將社區褓姆職業化，與再培訓機構合作推廣褓姆行業，加入正規的培訓及薪酬不低於最低工資。另外包括在各區建立「正規褓姆」名冊及轉介中心，一方面舒緩照顧者壓力，讓父母有一個安心的託兒選擇，另一方面可以創造就業機會，促進託兒行業的發展。

2. 增設獨立幼兒中心

- ◆ 改善現存的幼兒服務，特別增加現有的正規服務，例如日間幼兒中心，建議可以於交通樞紐建獨立幼兒中心，方便於上下班時接送小朋友，讓家長安心上班。

3. 推行照顧兒童津貼

- ◆ 參考現時長者生果金的金額，為每名 12 歲以下兒童的照顧者提供照顧兒童津貼。讓有就業動機但欠託兒支援的婦女把子女交親友照顧，同時亦可確認照顧者的貢獻，減輕因照顧而出現的經濟壓力。